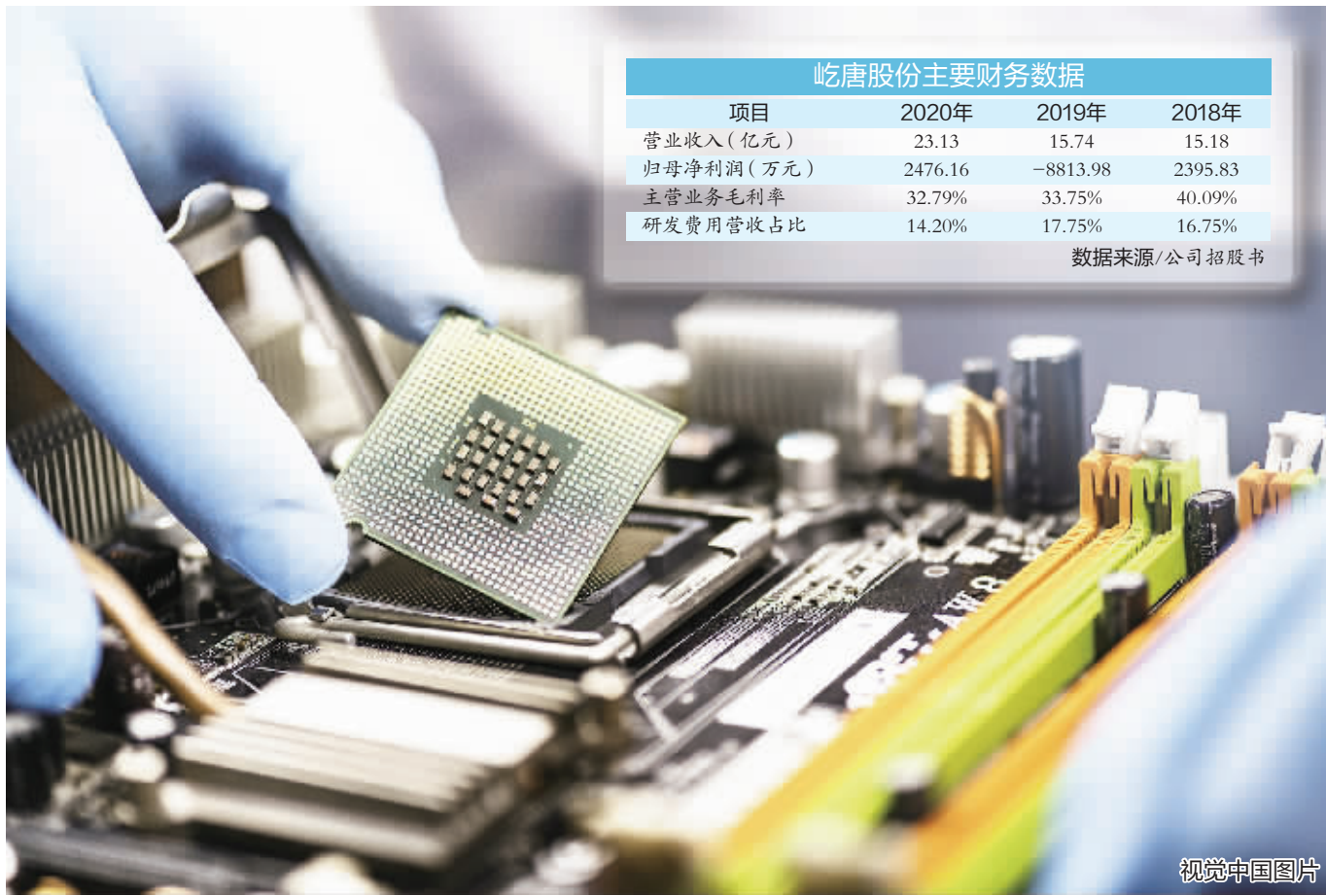


半导体设备商屹唐股份冲刺科创板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亿元)	23.13	15.74	15.18
归母净利润(万元)	2476.16	-8813.98	2395.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79%	33.75%	40.09%
研发费用营收占比	14.20%	17.75%	16.75%

数据来源/公司招股书

视觉中国图片

干法去胶设备市场份额全球第一

屹唐股份科创板IPO申请近日获得上交所受理。屹唐股份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以中国、美国、德国三地作为研发、制造基地，面向全球经营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主要从事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屹唐股份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市占率分别为全球第一、第二。

● 本报记者 杨洁

屹唐股份的主打产品包括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2018年-2020年(报告期),屹唐股份干法去胶设备和快速热处理设备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尤其是干法去胶设备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2.12%至10.80亿元。

屹唐股份主要产品已应用在多家国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生产线,并实现大规模装机。公司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主要用于90纳米到5纳米逻辑芯片、10纳米系列DRAM芯片以及32层到128层3D闪存芯片制造领域;干法

刻蚀设备主要用于65纳米到5纳米逻辑芯片、10纳米系列DRAM芯片以及32层到128层3D闪存芯片制造领域。

公司服务的客户覆盖全球前十大芯片制造商和国内行业领先芯片制造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产品全球累计装机数量超过3700台,并在相应细分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2018年-2020年,干法去胶设备领域,屹唐股份分别处于全球第三、全球第二和全球第一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2020年,屹唐股份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1.29%。

2020年,存储芯片制造企业长江存储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27台去胶设备,其中24台由屹唐股份提供;逻辑电路制造企业华虹集团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11台去胶设备,其中10台由屹唐半导体提供。

在快速热处理设备领域,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屹唐股份快速热处理设备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全球第二。

屹唐股份的快速热处理设备客户覆盖台积电、三星电子、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江存储等国内外知名存储芯片、逻辑芯片、功率半导体、硅片制造厂商。

干法(等离子体)刻蚀设备的壁垒相对较高。国际巨头如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应用材料等拥有领先的技术工艺及客户资源,预计短期内较难被其他竞争对手超越。根据Gartner统计数据,2020年,前三大厂商泛林半导体、东京电子及应用材料合计占有全球干法刻蚀设备领域90.24%的市场份额,市场格局高度集中。

屹唐股份、中微公司、北方华创等企业尚处于追赶阶段。目前,屹唐股份的刻蚀设备已被三星电子、长江存储等客户应用。

芯片、176层到256层3D闪存芯片制造的干法去胶设备和工艺、快速热处理设备和工艺。

在干法刻蚀设备领域,屹唐股份持续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可用于10纳米系列DRAM芯片、64层到256层3D闪存芯片的刻蚀设备和工艺。

截至2021年5月31日,屹唐股份拥有发明专利309项,科研成果在全球主要半导体生产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54亿元、2.79亿元、3.28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16.75%、17.75%、14.20%。

股东结构方面,此次发行前,屹唐盛龙直接持有公司45.05%股份,为屹唐股份直接控股股东。亦庄国投通过亦庄产投和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屹唐盛龙100%财产份额,并通过屹唐盛龙间接持有公司45.05%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持有亦庄国投100%股权,为屹唐股份实际控制人。此外,深创投、红杉资本、CPE投资基金均为屹唐股份的股东。

屹唐股份的核心子公司MTI成立于1988年,专注于集成电路设备研发和生产,原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6年5月,屹唐股份完成对MTI的私有化收购。MTI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屹唐股份合并报表数据的比例较高。

由于此次收购,屹唐股份商誉账面价值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屹唐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价值为8.96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21.29%。

2018年以前,屹唐股份的生产制造基地主要位于美国、德国。为优化全球经营架构和布局,把握中国市场发展机遇,

公司开始建设北京制造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北京制造基地专用设备产量分别为4台、23台和54台。

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屹唐股份境内市场销售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分别为3.21亿元、4.94亿元、9.7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4.27%,境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由21.12%上升至42.12%。

此外,通过组织架构调整、员工扩充等措施,屹唐股份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的本土化,形成了以中国为总部、国际化经营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公司于美国、德国、韩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台

湾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控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屹唐股份表示,随着集成电路关键尺寸缩小,芯片三维结构升级,光刻材料丰富与更新、晶圆退火时间缩短、刻蚀工艺步骤显著提升、晶圆表面处理技术进入原子层级时代等工艺发展,对于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等集成电路制造核心设备的性能提升需求不断增加。

在干法去胶设备和快速热处理设备领域,屹唐股份根据行业领先集成电路制造厂商的需求,研发应用于3纳米及更先进逻辑芯片、先进10纳米系列DRAM

亦庄国投为间接控股股东

别为15.18亿元、15.74亿元、23.13亿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41%;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395.83万元、-8813.98万元、2476.16万元。

对于2019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屹唐股份解释称,主要系公司北京制造基地当年建成投产,生产效率及规模效应尚在逐步提升阶段。此外,中国区业务团队当年也在扩张以适配快速增长的国内客户需求,当年各项先行投入较大。随着公司业务拓展效果在2020年的显现,公

司的盈利情况得到了恢复和改善。

报告期内,屹唐股份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09%、33.75%、32.79%。公司表示,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专用设备平均单价有所降低,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但毛利金额占比逐年稳步提升。

屹唐股份此次拟募资30亿元,投向屹唐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服务中心项目、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项目以及发展和科技储备资金。

菲仕技术 聚焦新能源汽车电驱动领域

● 本报记者 董添

菲仕技术科创板上市申请近日获得受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282万股,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25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等项目。

重视技术研发

2018年至2020年(报告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769.52万元、84081.68万元和7965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1.99万元、3258.17万元和3299.2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0.73万元、4977.91万元和-3700.65万元。

菲仕技术专注于运动控制和能量转换领域,主要从事高精度稀土永磁同步电机、伺服和驱动系统、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为众多高端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关键核心零部件,应用于工业伺服装备(塑料机械、流体设备、包装印刷设备等)、大型传动装备(风力发电、矿山装备、石油装备、高速电梯、缆车索道等)、高端数控机床和新能源汽车四大板块。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以技术研发为导向,致力于以电驱动技术为核心的创新及产业化,形成行业领先的定制化、系统化研发能力,拥有稀土永磁交流伺服电机关键技术、直驱电机技术、全数字可编程伺服驱动器技术、多轴伺服运动控制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2018年至2020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303项。其中,发明专利60项,实用新型专利229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拥有软件著作权39项。

巩固主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为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包括年产25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大型传动装备用精密电驱动产品新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综合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总投资额160137.6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表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情形,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具体看,年产25万台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动力总成项目、大型传动装备用精密电驱动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及大型传动装备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产能,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产业化水平,加快布局下游应用领域,把握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

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设计、生产、仓储、营销、财务等全流程一体化管理控制,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生产、物流、质量管控等方面的管理效率。

综合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综合检测能力以及设计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研发,保持竞争优势,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基于行业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

提示风险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在技术、经营等方面存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9倍、0.89倍和1.1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85倍、0.67倍和0.84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41.40%、54.04%和47.6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公司表示,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规模及相关负债规模将持续增加。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磁钢、漆包线、电子元器件、矽钢片、法兰及铝型材等。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的合计采购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均超过50%。公司表示,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售价无法及时调整,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5199.92万元、6971.08万元和7755.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8%、8.29%和9.74%。公司指出,为巩固和提升竞争地位,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未能较好地把握下游终端用户需求,导致其产品研发路径出现偏差,且未及时调整技术研发路径,或者研发项目失败导致无法将技术成果成功转化为成熟的产品投入市场,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相关技术研发失败或难以产业化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2021年5月17日公司实施完毕第二期回购。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二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2020年10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对应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共计101,261,838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15,730,878股变更为5,914,469,040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已实施完毕。

2、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二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1,261,838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520,920.65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将第一期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二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共计101,261,838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15,730,878股变更为5,914,469,040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已实施完毕。

2、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二期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第二期回购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1,261,838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520,920.65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1年5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将第一期回购股份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第二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共计101,261,838股,本次变更及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15,730,878股变更为5,914,469,040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